

**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
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内征收、征用的通告**

长府通告〔2023〕1号

为保证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程（以下简称建设工程）的顺利实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建设工程范围内征收、征用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通告。

二、建设工程范围包含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镇，长春新区北湖街道，九台区营城街道、九郊街道、城子街街道、上河湾镇、苇子沟街道、龙嘉堡镇、卡伦街道、九台市国营良种繁殖场，德惠市朝阳乡、五台乡，榆树市华昌街道、闵家镇、大坡镇、秀水镇、环城乡等相关区域，用地总规模 1273.9707 公顷，具体范围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为准。

三、在建设工程范围内征收、征用的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依法予以补偿、安置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建设工程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永久性、临时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抢建大棚和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作物。

五、在建设工程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设施，如有出租、转让、抵押等事宜的，均由各方自行解决。

六、在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积极支持工程建设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拒绝、阻挠、妨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规自局、市园林局、市公安局、长春新区管委会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九台区政府、德惠市政府和榆树市政府组织实施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3日